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六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八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三一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及政風室書記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